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皓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，其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会计信息更客观、真实和公允。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0月11日